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所涉及的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25〕12206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7202500220		
合同编号:	中通合同(2025)第11149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通评报字(2025)12206号		
报告名称: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415,139,700.00港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2月31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90180
	吴晓霞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60070
刘畅、吴晓霞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第一册(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9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 价值类型	22
五、 评估基准日	22
六、 评估依据	22
七、 评估方法	2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 评估假设	27
十、 评估结论	2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附 件	3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前述要求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

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为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其中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拟注入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经济行为经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12 月 9 日)。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增资，为此需对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与评估对象对应的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各项资产及负债。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SHINEWING (HK) CPA Limited按照香港会计准则审计，并于2025年11月21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In our opinion,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Group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4 and seven months ended 31 July 2025 are prepared,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counting policies set out in note 3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具体情况见下表。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单位：千港元
			账面价值
1	一、	Non-current assets	166,576
2		Intangible assets	9,421
3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20,097

			金额单位：千港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4		Investment properties	89,934
5		Investment in joint ventures	12,964
6		Investment in associates	34,066
7		Deferred income tax assets	94
8	二、	Current assets	1,157,282
9		Inventories	3,913
10		Trade and other receivables	802,061
11		Amount due from immediate holding company	280,389
12		Current deposits and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70,919
13	三、	Total assets	1,323,858
14	四、	Current liabilities	324,940
15		Trade and other payables	122,955
16		Contract liabilities	183,025
17		Amount due to immediate holding company	8,355
18		Current income tax liabilities	10,605
19	五、	Net current assets	832,342
20	六、	Total assets less current liabilities	998,918
21	七、	Non-current liabilities	10,984
22		Deferred income tax liabilities	10,984
23	八、	Net assets	987,934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港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	流动资产合计	839,119,214.76
2		货币资金	1,639.18
3		应收账款	243,519,512.91
4		预付款项	266,156,086.28
5		应收股利(应收利润)	1,192,890.89
6		其他应收款	328,066,225.20
7		存货	182,860.30
8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49,813.36
9		长期股权投资	66,892,573.32
10		投资性房地产	53,500,000.00
11		固定资产	1,068,803.16
12		无形资产	1,288,436.88
13	三、	资产总计	961,869,028.12
14	四、	流动负债合计	215,134,425.07
15		应付账款	29,886,010.89
16		合同负债	165,834,826.94
17		应付职工薪酬	8,649,752.44
18		应交税费	5,997,172.93
19		其他应付款	4,766,661.87
20	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4,605.09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605.09
22	六、	负债总计	217,149,030.16
23	七、	所有者权益	744,719,997.96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5年7月31日

六、评估方法

收益法和市场法。选择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1,513.97万港元(大写金额为港元壹拾肆亿壹仟伍佰壹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精确至佰位)。

参考基准日的中国银行人民币对港元的中间价汇率0.91079,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8,889.51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捌佰捌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精确至佰位)。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SHINEWING (HK) CPA Limited按照香港会计准则审计,并于2025年9月22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In our opinion,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Group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4 and seven months ended 31 July 2025 are prepared,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counting policies set out in note 3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审计报告为与评估目的对应的增资行为而编制,与被评估单位2024年12月31日的法定财务报表不存在关联性,审计报告原文如下:“*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4 and the seven months ended 31 July 2025 have been prepared for the disposal of 100% shares of the Group as defined in note 2 for injecting capital to COSCO SHIPPING Green Digital Intelligence Ship Services Co., Ltd. Consequently, thes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rative figures do not constitute the Company's statutory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any of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4.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statutory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financial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4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36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s as follows.*”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本次按审定后账面值作为评估账面值。

2. 被评估单位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审计报告进行了香港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性调整，原文如下：

“在香港准则下，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相关的交易成本及适用的其他成本。在初步确认后，投资物业按公允价值列账。本公司每年聘请独立专业估值师评估投资物业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变动于综合损益表中确认。在企业会计准则下，中远海科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基于上述编制目的，本财务报告按照中远海科所采用的政策，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因新中铃株式会社、远华技术和供应公司、汉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位于日本、美国、德国，且资产量较小，本次评估未对上述三家子公司进行现场核实程序，同时执行了远程收集资料、收集实物资产照片、视频盘点、核实重大合同、负责人访谈等替代程序。

上述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影响本次评估结论。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

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物业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租期	租金
FLAT A5 ON 10/F KWAN YICK BUILDING, PHASE III, NOS. 271-285 DES VOEUX ROAD WEST AND NO. 158A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陈望煜	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每月港币12,000元
19 TH FLOOR NAN DAO COMMERCIAL BUILDING NOS.359&361 QUEEN'S ROAD CENTRAL NOS.128&130 BONHAM STRAND HONG KONG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PMA MARKETING CONSULTANCY LIMITED	2025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	每月港币54,000元
FLAT B10 ON 12/F KWAN YICK BUILDING PHASE III, NOS. 271-285 DES VOEUX ROAD WEST AND NO. 158A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杨俊兴	2025年6月11日至2031年6月10日	每月港币34,000元
FLAT F,ON 15/F,RICH VIEW TERRACE,NO.26 SQUARE STREET,HONG KONG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林晓峰 张硕 张海鹏	2024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	每月港币17,500元
FLAT B2 ON 24/F KWAN YICK BUILDING 地址:PHASE III, NOS. 271-285 DES VOEUX ROAD WEST AND NO. 158A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武晨 陆柯佚	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每月港币16,000元
207 HENDERSON ROAD #01-03 &02-03 HENDERSON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159550	新远(新加坡)有限公司	XDEL SINGAPORE PTE LTD	2025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	每月新元11,500元
207 HENDERSON ROAD #03-03 SINGAPORE 159550	新远(新加坡)有限公司	J.KEART ALLIANCES PTE LTD	2025年1月4日起36个月	每月新元6,000元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七)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远通海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中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31%股权，远通海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深圳中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股权，交易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截至评估报告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本次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持有深圳中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31%股权确认评估值，未考虑基准日后股权转让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的汇率参考的港元对各币种的汇率：

币种	汇率
人民币	1.09794
新元	5.92764
日元	0.05266
美元	7.80033
欧元	8.60649

评估基准日后的汇率采用评估基准日港元对各币种汇率，未考虑评估基
准日后的汇率变动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
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所涉及的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中通评报字〔2025〕12206号**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5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一：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

证券代码：0517.HK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船舶相关业务的香港投资控股公司。公司通过六大分部运营。涂料分部从事涂料的生产及销售。船舶设备及备件分部从事船舶设备及备件的贸易。船舶贸易代理分部提供有关船舶建造、船舶买卖及空船租赁业务的代理服务。保险顾问分部提供保险顾问服务。船舶燃料及其他产品分部从事船舶燃料及其他相关产品贸易。一般贸易分部从事沥青及其他产品贸易。

委托人二：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波

注册资本：37,166.844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2401.SZ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三：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昌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船舶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船舶销售；船舶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ANTONG MARINE SERVICE CO. LIMITED

地址：FLAT/RM 3-9 BLK 2 27/F KOWLOON COMMERCE CENTRE 51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商业性质：TRADING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登记号码：16824301-000-11-24-9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远通公司)是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船舶设备和备件、新造船设备，以及供海上、岸站、离岸及陆地使用的无线通信系统、卫星通讯及导航系统设备的销售和安装，船舶物料供应，船舶航修，港口国协检等。

远通公司拥有全球性的船舶设备及备件供应网络平台，凭借地理优势的发挥，致力拓展全球性的备件、物料及通导设备供应业务，并与日本及韩国等地技术专业性较高的船舶备件生产商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进一步扩大产品种类和产业规模。

为了给广大客户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远通公司配有实施安装、调试及修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队伍，能够按客户要求，以最快的速度为客户现场解决设备安装修理的各类问题。

远通公司的全球供应网络可近距离为海外船东和船厂提供更多相关的产品及服务，借此与中远海运国际航运服务其他业务单元创造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航运服务业未来整体的创效能力。

远通公司的前身是原中远集团总公司与香港招商局各占50%股份合资成立的海通公司远洋部，专门负责原中远系内的备件采购供应。

2001年11月1日中远香港集团全资收购海通公司远洋部及其下属的海通

通讯仪器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了“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3日远通公司全资收购北京海上电子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电子公司已于2022年关闭。

2010年3月1日远通公司全资收购日本新中铃株式会社，7月1日起正式营业。

2010年8月12日远通公司全资收购新远(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1年1月30日远通公司全资在上海注册成立远通海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0日远通公司全资收购德国汉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4年8月6日远通公司收购美国远华技术和供应有限公司51%股权。

2016年12月30日中远海运国际(香港)全资收购中海通船舶供应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完成与远通公司的整体合并。

截至评估基准日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Number	Amount(千港元)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8,352,000	208,352
合计	208,352,000	208,352

2.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近年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至2025年1-7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表：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7,399	1,323,858
负债总额	276,781	335,924
净资产	920,618	987,934
项目	2024年	2025年1-7月
营业收入	1,804,186	1,017,331
利润总额	117,593	63,697
净利润	96,688	52,697

3. 股权结构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持有8个子公司，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5个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

单位：港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新中玲株式会社	100.00%	21,060,899.14
汉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1,859,000.00
远华技术和供应公司	100.00%	5,941,247.96
远通海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21,223,924.90
新远(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4,853,415.00
天津海上电子有限公司	25.00%	1,279,315.35
大连中远海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50,978.48
上海越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25.00%	423,792.49

4. 下属全资子公司简介

①新远(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远(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4月7日，是一家专业国际性船舶服务供应商。主要从事船舶备件全球采购供应、物料供应船舶滑油和伙食供应、免税烟酒供应、设备代理和分销、仓储和物流服务等，公司拥有自己的办公场地，仓库，货车等，可以为客户和船舶提供一站式的服务。

②新中玲株式会社

新中玲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新中玲”)前身是中玲海运株式会社，作为中远海运集团在日本唯一的船舶服务窗口，凭借40多年的技术经验和业务积累，与日本广大船舶生产厂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当地船舶市场享有优势地位。新中玲是集中日贸易、船舶综合服务和船舶安全保障等多功能服务的综合网点。公司提供优质的日本船舶备件，与YANMAR, KEMEL, MITSUI和TAIKOKIKAI等日本船舶设备的主要生产厂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同时在技术服务和紧急修理领域赢得了厂家的大力配合，深受集团内外客户信赖。新中玲正以最快的响应速度、熟练的技术经验和敏捷的物流服务，为广大客户的船舶安全运行提供经济、高效的保障方案。

③远通海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远通海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主要提供船用发动机零部件、船用辅助设备的零部件、船用设备、海工设备如泥浆搅拌机、泥浆处理系统、管系、电缆线等，以及海上、岸站、离岸及陆地使用的无线通信系统、卫星通讯及导航系统设备的销售和供应，代理国外船舶修理等服务。作为远通平台的国内业务网点，上海远通可更直接地连接备件厂家与各方船队，配合与平台内其他海外网点的协调和沟通，更可为中远海运系内外船队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快速、完善和优质的一站式服务。

④汉远技术服务中心

汉远技术服务中心成立于1981年，位于德国汉堡。经过40年的发展，公司与欧洲各大厂商都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到达欧洲、北非和近中东的船舶在备件、物料、检验、修理等方面的需求，提供一站式保障服务。

⑤远华技术和供应公司

远华负责所有在北美的中远海运船舶所有技术方面的工作，也是在美国的中远海运船队技术代表。

远通海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1项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深圳中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1.00%	26,708,190.08

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如产权关系、交易关系)

委托人一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100%股权。

委托人二为本次增资行为的增资方。

委托人三为本次增资行为的被增资方。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上级机构，经委托人授权的系内单位和机构，以及有关的境内外监管机构。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向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增资，为此需对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与评估对象对应的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各项资产及负债。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

已经SHINEWING (HK) CPA Limited按照香港会计准则审计，并于2025年9月22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In our opinion,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Group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4 and seven months ended 31 July 2025 are prepared,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counting policies set out in note 3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具体情况见下表。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千港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	Non-current assets	166,576
2		Intangible assets	9,421
3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20,097
4		Investment properties	89,934
5		Investment in joint ventures	12,964
6		Investment in associates	34,066
7		Deferred income tax assets	94
8	二、	Current assets	1,157,282
9		Inventories	3,913
10		Trade and other receivables	802,061
11		Amount due from immediate holding company	280,389
12		Current deposits and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70,919
13	三、	Total assets	1,323,858
14	四、	Current liabilities	324,940
15		Trade and other payables	122,955
16		Contract liabilities	183,025
17		Amount due to immediate holding company	8,355
18		Current income tax liabilities	10,605
19	五、	Net current assets	832,342
20	六、	Total assets less current liabilities	998,918
21	七、	Non-current liabilities	10,984
22		Deferred income tax liabilities	10,984
23	八、	Net assets	987,934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港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	流动资产合计	839,119,214.76
2		货币资金	1,639.18
3		应收账款	243,519,512.91
4		预付款项	266,156,086.28
5		应收股利(应收利润)	1,192,890.89
6		其他应收款	328,066,225.20
7		存货	182,860.30
8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49,813.36
9		长期股权投资	66,892,573.32
10		投资性房地产	53,500,000.00
11		固定资产	1,068,803.16

			金额单位: 港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2	无形资产		1,288,436.88
13	三、资产总计		961,869,028.12
14	四、流动负债合计		215,134,425.07
15	应付账款		29,886,010.89
16	合同负债		165,834,826.94
17	应付职工薪酬		8,649,752.44
18	应交税费		5,997,172.93
19	其他应付款		4,766,661.87
2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4,605.09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605.09
22	六、负债总计		217,149,030.16
23	七、所有者权益		744,719,997.96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1.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为存货、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类实物资产。

(1)存货

存货为船用雷达应答器TRON SART20、船用应急示位标TRON 60AIS等，共计45件，存放于企业香港办公室内，截至评估基准日存放保管条件较好。

(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位于香港广场街26号(物业推广名“豪景台”)、香港德辅道西271-285号(物业推广名“均益大厦”)、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号(物业推广名“南岛大厦”)内。为委托人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共计6套，建筑面积合计5,961.00平方英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平方英尺)
1	UB8577438	FLAT F ON 15TH FLOOR, RICH VIEW TERRACE, NO.26 SQUARE STREET, HONG KONG	框架	1992 年	556
2	UB8577439	FLAT C ON 23RD FLOOR, RICH VIEW TERRACE, NO.26 SQUARE STREET, HONG KONG	框架	1992 年	545
3	UB8764532	FLAT A5 ON 10/F KWAN YICK BUILDING, PHASE III, NOS. 271-285 DES VOEUX ROAD WEST AND NO. 158A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框架	1978 年	470
4	UB8764531	FLAT B10 ON 12/F KWAN YICK BUILDING PHASE III, NOS. 271-285 DES VOEUX ROAD WEST AND NO. 158A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框架	1978 年	470
5	UB8764530	FLAT B2 ON 24/F KWAN YICK BUILDING 地址:PHASE III, NOS. 271-285 DES VOEUX ROAD WEST AND NO. 158A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框架	1978 年	470
6	UB8577437	19TH FLOOR, NAN DAO COMMERCIAL BUILDING, NOS.359 & 361 QUEEN'S ROAD CENTRAL, NOS.128 & 130 BONHAM STRAND, HONG KONG	框架	1985 年	3,450

合计			5,961.00
-----------	--	--	-----------------

委估资产实物状态如下：

豪景台(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序号1、2)

①委估资产基本情况

委估资产所在物业推广名为豪景台，坐落于香港广场街26号。该房屋建成于1992年，框架结构。委估资产为分别位于15层和23层的公寓住宅，合计建筑面积1,101.00平方英尺。

②装修及配套情况

装修标准：外墙为刷涂料；内墙面及天花为乳胶漆；门窗分别为防盗门及铝合金窗。

设备配套：给排水、电气、消防报警、通讯网络、电梯等配套齐全。

③使用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处于出租状态。经现场勘察，委估资产维修保养较好，正常使用。

④权属情况

委估资产已取得编号为UB8577438、UB8577439的产权证，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其他事项。

均益大厦(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序号3-5)

①委估资产基本情况

委估资产所在物业推广名为均益大厦，坐落于香港德辅道西271-285号。该房屋建成于1978年，框架结构。委估资产为分别位于10、12、24层的公寓住宅，合计建筑面积1,410.00平方英尺。

②装修及配套情况

装修标准：外墙为刷涂料；内墙面及天花为乳胶漆；门窗分别为防盗门及铝合金窗。

设备配套：给排水、电气、消防报警、通讯网络、电梯等配套齐全。

③使用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处于出租状态。经现场勘察，委估资产维修保养较好，正常使用。

④权属情况

委估资产已取得编号为UB8764532、UB8764531、UB8764530的产权证，
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其他事项。

南岛大厦(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序号6)

①委估资产基本情况

委估资产所在物业推广名为南岛大厦，坐落于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号。该房屋建成于1985年，框架结构。委估资产为位于19层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435.00平方英尺。

②装修及配套情况

装修标准：外墙贴瓷砖；大堂地面铺地砖，墙面贴瓷片到顶，天花为乳胶漆；办公区域地面铺地板，内墙面及天花为乳胶漆；门窗分别为不锈钢全玻璃门及铝合金窗。

设备配套：给排水、电气、消防报警、通讯网络、电梯等配套齐全。

③使用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处于出租状态。经现场勘察，委估资产维修保养较好，正常使用。

④权属情况

委估资产已取得编号为UB8577437的产权证，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其他事项。

(3)构筑物

构筑物为投资性房地产和办公室、仓库的装修费用。

(4)设备类实物资产

设备类实物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车辆包括货车两辆、机车1辆和叉车1辆，货车购置于2021年和2022年，机车和叉车购置于2001年和2005年。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可以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109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正常使用。

2. 新远(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远(新加坡)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投资性房地产、房屋构筑物、设备类固定资产。

(1)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日常劳保及备品备件等 105 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均存放良好，可正常使用。

(2)投资性房地产

①投资性房地产委估资产位于恒基兆业工业园区内，具体位置为新加坡 207 Henderson Rd #01-03，为委托人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共计 1 套。房屋总楼层 3 层，委估资产所在楼层为 1-3 层，合计建筑面积 782.00 平方米，产权证号 01191000109。该房屋建成于 1989 年 3 月，框架结构。

②装修标准：外墙为刷涂料；内墙面及天花为乳胶漆；办公区域部分铺地板，乳胶漆墙面，天花为石膏板吊顶。门窗分别为防火防盗门及铝合金窗。
设备配套：给排水、电气、消防报警、监控设施等齐全。

③委估资产已取得编号为01191000109的产权证，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其他事项。

④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处于出租状态。经现场勘察，委估资产维修保养较好，正常使用。

(2)房屋建筑物

①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所在物业推广名为ISPACE，具体位置为新加坡 7 SOON LEE STREET #02-32，为委托人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共计4套。房屋总楼层5层，委估资产所在楼层为3层，合计建筑面积961.00平方米，产权证号 IE/320053Q。该房屋建成于2012年3月，框架结构。

②装修标准：外墙为刷涂料；内墙面及天花为乳胶漆；办公区域铺地板，乳胶漆墙面，天花为石膏板吊顶。门窗分别为不锈钢全玻璃门及塑钢窗；物流仓库区域地面为环氧地坪漆，乳胶漆墙面，天花为管线裸露。门窗分别为卷闸门及塑钢窗。

③设备配套：给排水、电气、消防报警、空调、电梯设施等齐全。

④委估资产已取得编号为IE/320053Q的产权证，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其他事项。

⑤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自用于办公、物流仓储。经现场勘察，委估资产维修保养较好，正常使用。

(3)设备类实物资产

设备类实物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车辆主要包括东风货车、大众轿车及两辆叉车等，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车辆维护保养较好，均在年检有效期内，可满足日常办公生产需要。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企业日常办公所必需的电子类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服务器及办公家具等。目前所有设备使用状态正常。

3. 远通海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远通海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为存货、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实物资产。

(1)存货

存货为充电电池、电源、电话等，共计95项，存放于企业办公室仓库内，截至评估基准日存放保管条件较好，可以正常使用。

(2)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1项，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通州路188号香港丽园小区内，权证编号为“沪房地虹字2011第000617号”，证载房屋包括香港丽园小区8号楼201物业用房及地下1层车库42号车位，物业用房面积228.24平方米，车位面积34.82平方米，其中，地下车位为民房工程，证载权利人为“远通海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该房屋由企业购置取得，目前物业用房分割为两套，勘察时房号为201及202，201现作为公司档案室，存放财务资料等，202目前空置待租。

香港丽园是位于上海市虹口区通州路188弄的高层住宅小区，由上海鸿洋置业有限公司开发，上海建工集团承建，小区西南门临通州路，牌号为通州路188号，东北门临高阳路，牌号为669号。委估资产所在8号楼于2004年竣工并交付，共31层。小区邻近上海轨道交通4号线临平路站，步行约5分钟，周边有虹口区第二中心小学、继光中学等学校，靠近永乐生活电器、虹口邮局、第一人民医院等，生活条件较为便利。小区绿化率达40%，设有中央花园，配备休闲设施，拥有游泳池、网球场、健身房等，共有车位300余个。。

(3)设备类实物资产

设备类实物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车辆为别克轿车一辆，型号为SGM7308ATA，购置于2010年。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可以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正常使用。

4. 新中铃株式会社

新中铃株式会社实物资产为电子设备类实物资产。

电子设备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手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正常使用。

5. 远华技术和供应公司

远华技术和供应公司实物资产为电子设备类实物资产。

电子设备为办公用电脑一台。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正常使用。

6. 汉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汉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为构筑物电子设备类实物资产。

构筑物包括空调天花板板材一项、置物架子一个；电子设备为办公用电脑、显示器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申报的无形资产为ERP电脑软件、财务软件等，共17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可以正常使用中。

2. 新远(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远(新加坡)有限公司申报的无形资产为SAP电脑软件、接口改造费用等，共3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可以正常使用中。

3. 远通海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远通海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申报的无形资产为SAP系统软件，截至评估基准日可以正常使用中。

4. 新中铃株式会社

新中铃株式会社申报的无形资产为SAP系统软件、ERP系统，截至评估基准日可以正常使用中。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四、价值类型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正常的交易提供价值参考，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据行业惯例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7月31日。

委托人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2025年12月9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务院令第732号最新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最新修改);
7.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1.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7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0〕70号);
17.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
18. 《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7〕24号)。
19. 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20. 香港《商业登记条例》;
21. 香港《税务条例》;
22. 香港、新加坡《建筑物条例》、《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等;
23. 新加坡、日本、美国、德国涉及的《公司法》、《税务条例》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3号——境外并购资产评估》(中评协〔2021〕31号)。

(四)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房屋权属文件、协议;
2. 车辆行驶证、登记证购置发票等;
3. 其他重大合同、协议。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
2. 达摩达兰、彭博查询资料;
3.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国家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机构发布的行业报告、统计资料;

4.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5. 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调查核实记录、电话网络询价信息资料、当地房地产市场调查取得的其他资料;
6.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港币汇率中间价。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经了解，被评估企业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公司，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同类上市公司较多，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被评估单位属于轻资产公司，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销售队伍、管理团队、良好的业绩、口碑、信誉、稳定的客户群体等未在账面资产中体现，资产基础法无法完全体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本次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2. 市场法

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后，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资产类或特殊类参数，如 EBITDA、PE、PB、PS 等作为“分析参数”，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价值比率(Multiples)，将上述价值比率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收益类、资产类等价值比率。通过价值比率系数修正方式对每个可比对象的相关价值比率进行修正，综合选择一种恰当的方式估算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然后在被评估企业各个价值比率中选择一个或多个价值比率并将其应用到被评估企业中，计算得到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即：

股权价值最终评估结果=(股权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企业相应参数)×(1-缺少流动性折扣)×(1±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人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调查，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资产、业务和财务现状、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并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 评定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分析评判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形成测算结果；对采用不同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形成评估结论。

(四) 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使用的主要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 具体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假设有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公司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9. 假设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在未来可保持稳定。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期中流入，现金流出为期中流出。

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41,504.57 万港元，比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74,472.00 万港元增值 67,032.57 万港元，增值率为 90.01%。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141,513.97 万港元，比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74,472.00 万港元增值 67,041.97 万港元，增值率为 90.02%。

(三)评估结论选取

本次评估中，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与市场法评估值差异如下：

金额单位：万港元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74,472.00	141,504.57	67,032.57	90.01%
市场法		141,513.97	67,041.97	90.02%
结果差异		9.40		

两种方法相比，市场法评估结果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 9.40 万港元。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

市场法评估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对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该方法受到可比公司和调整体系的影响。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贸易行业，近年来国际形势变化较大，各国关税、汇率等因素变化较快，未来盈利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市场法作为国际上广泛运用的一种评估方法，可以较好的体现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故收益法仅仅作为对评估结果的验证，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1,513.97 万港元(大写金额为港元壹拾肆亿壹仟伍佰壹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精确至佰位)。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3,911.92			
2	非流动资产	12,274.98			
3	资产总计	96,186.90			
4	流动负债	21,513.44			
5	非流动负债	201.46			

6	负债总计	21,714.90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4,472.00	141,513.97	67,041.97	90.02%

参考基准日的中国银行人民币对港元的中间价汇率0.91079，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8,889.51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捌佰捌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精确至佰位)。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项目	被评估单位：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76,426.14			
2 非流动资产	11,179.93			
3 资产总计	87,606.07			
4 流动负债	19,594.23			
5 非流动负债	183.49			
6 负债总计	19,777.72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7,828.35	128,889.51	61,065.16	90.02%

评估增值原因为：经多年深耕积累，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拥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才队伍、管理团队、良好的业绩、口碑、信誉、稳定的客户群体等构成的其独特资源，因而虽然未在账面资产中体现，但却是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本次评估考虑了上述独特资源带来的经济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在市场法中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SHINEWING (HK) CPA Limited按照香港会计准则审计，并于2025年9月22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In our opinion,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Group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4 and seven months ended 31 July 2025 are prepared,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counting policies set out in note 3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审计报告为与评估目的对应的增资行为而编制，与被评估单位2024年12月31日的法定财务报表不存在关联性，审计报告原文如下：“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4 and the seven months ended 31 July 2025 have been prepared for the disposal of 100% shares of the Group as defined in note 2 for injecting capital to COSCO SHIPPING Green Digital Intelligence Ship Services Co., Ltd. Consequently, thes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rative figures do not constitute the Company's statutory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any of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4.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statutory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financial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4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36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s as follows.”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本次按审定后账面值作为评估账面值。

2. 被评估单位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审计报告进行了香港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性调整，原文如下：

“在香港准则下，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相关的交易成本及适用的其他成本。在初步确认后，投资物业按公允价值列账。本公司每年聘请独立专业估值师评估投资物业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变动于综合损益表中确认。在企业会计准则下，中远海科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基于上述编制目的，本财务报告按照中远海科所采用的政策，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 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因新中铃株式会社、远华技术和供应公司、汉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位于日本、美国、德国，且资产量较小，本次评估未对上述三家子公司进行现场核实程序，同时执行了远程收集资料、收集实物资产照片、视频盘点、核实重大合同、负责人访谈等替代程序。

上述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影响本次评估结论。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物业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租期	租金
FLAT A5 ON 10/F KWAN YICK BUILDING, PHASE III, NOS. 271-285 DES VOEUX ROAD WEST AND NO. 158A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陈望煜	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每月港币12,000元
19 TH FLOOR NAN DAO COMMERCIAL BUILDING NOS.359&361 QUEEN'S ROAD CENTRAL NOS.128&130 BONHAM STRAND HONG KONG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PMA MARKETING CONSULTANCY LIMITED	2025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	每月港币54,000元
FLAT B10 ON 12/F KWAN YICK BUILDING PHASE III, NOS. 271-285 DES VOEUX ROAD WEST AND NO. 158A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杨俊兴	2025年6月11日至2031年6月10日	每月港币34,000元
FLAT F,ON 15/F,RICH VIEW TERRACE,NO.26 SQUARE STREET,HONG KONG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林晓峰 张硕 张海鹏	2024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	每月港币17,500元
FLAT B2 ON 24/F KWAN YICK BUILDING 地址:PHASE III, NOS. 271-285 DES VOEUX ROAD WEST AND NO. 158A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武晨 陆柯佚	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每月港币16,000元
207 HENDERSON ROAD #01-03 &02-03 HENDERSON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159550	新远(新加坡)有限公司	XDEL SINGAPORE PTE LTD	2025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	每月新元11,500元
207 HENDERSON ROAD #03-03 SINGAPORE 159550	新远(新加坡)有限公司	J.KEART ALLIANCES PTE LTD	2025年1月4日起36个月	每月新元6,000元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七)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一

远通海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中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31%股权，远通海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深圳中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股权，交易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截至评估报告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本次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持有深圳中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31%股权确认评估值，未考虑基准日后股权转让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的汇率参考的港元对各币种的汇率：

币种	汇率
人民币	1.09794
新元	5.92764
日元	0.05266
美元	7.80033
欧元	8.60649

评估基准日后的汇率采用评估基准日港元对各币种汇率，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汇率变动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
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正文

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
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12月31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Tongche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